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0486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於○○○（○○）專頁刊登「○○、○○《○○》」酒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涉違反菸酒管理法規定，該署乃移由本府辦理，遞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其公司○○○（○○）專頁（網址：xxxxx，下稱系爭○○專頁）刊登系爭廣告，雖有刊載「未滿 18 歲者禁止飲酒・禁止酒駕」警語，惟未以系爭廣告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且字體面積未達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審認訴願人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0011006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0 年 1 月 5 日陳述書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係第 2 次查獲違規（第 1 次查獲違規，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0 月 2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70172 號裁處書裁處，並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送達在案；下稱第 1 次裁處），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第 51 條第 1 項、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0 款第 2 目、第 2 項等規定，以 110 年 1 月 2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0486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收受裁處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改正網頁酒品廣告。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2 日及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7 條規定：「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

『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且不得有下列情形：.....。」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網路、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第 11 條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其他警語，應依酒類標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而標示警語時，應至少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除第九條附圖外，不得標示與該警語無關之文字或圖像。為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或促銷者，並應全程疊印。僅為有聲廣告或促銷者，應以聲音清晰揭示警語。前項標示警語所用顏色，應與廣告或促銷版面之底色互為對比。」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0 款第 2 目、第 2 項、第 3 項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十）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2. 第二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前項之裁罰，應視個案情節輕重，審酌違反行為應受之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分者之資力，酌情加重或減輕其罰。」「.....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案件，所定按查獲次數處罰之規定，自首次查獲之日起算，至次年當日之前一日止。」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於 109 年 8 月間，分別於官方網站、亞企物語季刊-冬季號酒品類廣告及系爭臉書專頁刊登數則酒品廣告，此係訴願人為販售酒品之單一決意製作廣告文宣，應論以單一行為而僅須受 1 次處罰。又前開官方網站之酒品廣告因未標示警語，經原處分機關第 1 次裁處在案，訴願人已改正官方網站廣告文宣，惟原處分機關復以系爭

臉書專頁之系爭廣告未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等為由，再次裁處訴願人，顯悖於一行為不二罰之法治國原則。

- (二) 縱認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系爭廣告已標示警語，此與第 1 次裁處係因完全未標示警語之情形有別。依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訴願人已標示警語，但或有與施行細則規定不符情形，屬第 1 次違反規定，應為限期改善事項。退萬步言，若仍有裁處必要，請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實際上有標示警語而非未標明，且行政規則眾多且繁瑣，訴願人並非故意，僅為初次違反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請處以限期改善或 3 萬元罰鍰即足以警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之系爭廣告雖有刊載警語，惟未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且字體面積未達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16 日下載之系爭廣告截圖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系爭廣告有刊載警語，但係初次違反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應先命限期改善或改處 3 萬元罰鍰云云。按所稱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電腦網路或其他方法等，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標示警語時，應至少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為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所明定。查本件：

- (一) 訴願人於系爭○○專頁刊登：「○○、○○《○○》..... .○○..... 酒精濃度：15 度..... 定價： 1400..... 」之酒品名稱、酒精濃度、價格及外觀容器等資訊之系爭廣告圖片，並佐以內容為：「○○..... 夏天喝清酒也很涼爽 特價中~ 特價限定販售地點：○○店..... 電話訂購..... 」之公開貼文，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16 日下載之系爭廣告截圖列印畫面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刊載前開圖片及貼文內容，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酒品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核屬酒品廣告及促銷行為，自應依規定標示相關警語，警語應至少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惟訴

願人雖有於系爭廣告刊載「未滿 18 歲者禁止飲酒・禁止酒駕」之警語，但未以該廣告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字體面積亦未達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6 日電子郵件說明在卷可憑。又訴願人就系爭廣告警語未以該廣告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等節亦不爭執，是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二) 次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提供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下載之訴願人第 1 次違規網頁截圖列印畫面所示，訴願人係於不同網站刊登內容相異之酒品廣告，應係出於不同行為決意，且各該違規行為有其獨立性，自非屬同一行為而得分別處罰，原處分機關並未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另經原處分機關查告，其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查獲訴願人第 1 次違規，於第 1 次裁處送達後，復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再查獲本件違規情事。是依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3 項規定，本件核屬第二次查獲，並無先命限期改正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三) 末查，訴願人為經許可之酒類進口業者，應知悉且遵守菸酒管理等相關法令，並對其酒品廣告警語之標示應盡其注意義務；且訴願人前因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經原處分機關第 1 次裁處在案，惟訴願人仍疏於注意，難謂無過失。訴願主張各節，核不足採。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第 2 次經查獲，依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第 51 條第 1 項、作業要點等規定，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收受裁處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改正網頁酒品廣告，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